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押展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股权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申东日	是	5,910,000	2019-5-30	2020-8-27	2021-5-27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2.79%	个人融资需要
申东日	是	14,090,000	2019-5-30	2020-8-27	2021-5-27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6.66%	个人融资需要
申东日	是	4,090,000	2020-6-5	2020-8-27	2021-5-27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1.93%	个人融资需要
申东日	是	4,130,000	2020-6-5	2020-8-27	2021-5-27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1.95%	个人融资需要

2019年5月30日，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13,910,000股（占当时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.48%）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，该笔质押于2020年6月5日办理了展期手续，并于2020年6月18日解除质押8,000,000股（占本公

司股份总额的 1.81%)股份, 剩余股份 5,910,000 股(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.34%)的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。2020 年 8 月 27 日, 申东日先生将前述剩余质押股份再次进行展期, 展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。

2019 年 5 月 30 日, 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14,090,000 股(占当时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.52%)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, 该笔质押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办理展期手续, 展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。2020 年 8 月 27 日, 申东日先生对该笔质押再次进行展期, 展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。

2020 年 6 月 5 日, 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4,090,000 股(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.92%)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, 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, 该笔质押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展期手续, 展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。

2020 年 6 月 5 日, 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4,130,000 股(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.93%)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, 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, 该笔质押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展期手续, 展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申东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11,559,09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48.63%。本次解除股权质押之后,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30,249,800 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1.57%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.44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申东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今花女士、申炳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61,325,09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60.07%, 其中, 申东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30,249,800 股, 占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9.84%, 申今花女士、申炳云先生未进行股权质押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权质押登记证明;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9 日